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全体股东
5. 会议主持人：姚惠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惠君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同意增补蔡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蔡婧女士简历。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